

全校各博士后流动站、相关学院：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支持外国青年学者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在中国内地开展基础研究工作，旨在促进外国青年学者与中国学者之间开展长期、稳定的学术合作与交流。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提出一次延续资助的申请。

现将 2020 年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请人应具备条件

1.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2. 具有博士学位；
3. 具有从事基础研究或者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
4. 保证资助期内全职在依托单位开展研究工作；
5. 确保在中国工作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科学基金的各项管理规定。

## 二、项目申报说明

1. 申报网址：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nsf.gov.cn>，博士后管理科作为联系人，负责给新申请人开通账户、向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的管理工作。需要开通申请账户的新申请人，请将学院、姓名和邮箱发送至博士后管理科邮箱 [bhk@ujs.edu.cn](mailto:bhk@ujs.edu.cn)。

2. 博士后管理科、合作导师与申请人签订科研协议书。协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研究的课题名称以及预期目标；②依托单位提供申请人项目实施期间的生活待遇以及所必需的工作条件；③知

识产权归属的约定；④明确申请人在江苏大学的工作时间，并保证在项目资助期内在依托单位工作。

3. 获得资助的项目，在资助期内取得良好工作进展且有继续开展研究工作需求的，可以申请延续资助。

4. 2019 年度，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共资助外国青年学者 161 位，资助直接费用 4500 万元，其中 9 位外国青年学者获得延续资助。其中，我校共获批 3 项。

**2020 年度拟资助 150 位、延续资助 20 位外国青年学者，资助直接费用约 4500 万元。**

### 三、资助期限

分为两类，一年期或两年期，资助直接费用分别为一年 20 万元/项和两年 40 万元/项。

### 四、申报程序

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同时在线提交以下附件材料电子版：

1. 申请人与依托单位签订的协议；
2. 不超过 5 篇代表性论文的首页。

### 五、申报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后，请在线填报申请书和相关附件材料；**

**2020 年 4 月 3 日前，将申报书和附件材料纸质稿交至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行政二号楼 401）。**

### 六、注意事项

1. 关于 2020 年度项目的申请及延续申请等具体事项和申报要求，请参阅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中的“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专版”或本通知附件。

外青专版网址: <http://bic.nsf.gov.cn/Show.aspx?AI=1244>

2. 请申请人严格遵守材料提交时间和要求。

3. 请合作导师严格把关申请书质量。

4. 联系人:

刘雁玲, 闫志雄

0511-88788028, bhk@uj.edu.cn

附件: Research Fund for International Young Scientists Call for Proposals FY 2020

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

2020 年 2 月 11 日